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3〕2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36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督查激励争取工作的通知》、市委组织部《关于2023年省财政补助发展村集体经济资金的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用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出列2023年“21307农村综合改革”预算科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支持实施“万村共富”行动,请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农〔2021〕20号）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万村共富”行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

二、接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通知，需扩大2023年确定的“万村共富”行动54个扶持村区县覆盖面，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发展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建议的说明》，需对前期下达的博财农〔2023〕20号“中央财政补助-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资金”分配情况作出调整，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农〔2023〕2号）和《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农〔2023〕3号）等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跟踪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预算
指标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及绩效目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本次下达合计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		淄财农整指(2023)26号资金调整			
		金额	扶持村个数	原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 额	调整后金额	扶持村个数
博山区	460	460	23	840	-150	690	23